

本所廢棄物回收處理注意事項

一、本所各項廢棄物回收處理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：

種 類	回 收 時 間	回 收 地 點	注 意 事 項	連 絡 人
電腦及其週邊設備	每週一、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報廢財 物儲存場	電腦硬碟須拆除後連 同主機一併繳交。	謝明儒 (2347)
本所各項採購維修 案所拆除可回收變 賣之金屬廢料	每週一、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報廢財 物儲存場	需將存有潛在危害物 質之零件自行拆除或 妥適處理後繳交。	謝明儒 (2347)
同仁自行更換之日 光燈管、因辦公產 生之玻璃桌墊及燒 杯器具	每週一、二、四 14：00-16：00	本所報廢財 物儲存場	請自行分類並依報廢 場管理員指示擺放整 齊。	謝明儒 (2347)
影印機碳粉匣、感 光鼓、圓鼓卡匣	隨時	060 館二樓 209 室	使用後之舊品換新 品。	張貴英 (2326)
紙	每季辦理乙次並 於所內網頁公告	本所各單位 指定地點	一、不得夾雜其他材 料:如塑膠袋(繩)、塑 膠、裝訂鐵器等，並 使用廢紙箱封裝。 二、採購之儀器、設 備包裝等紙類由送貨 廠商攜回處理。 三、每季回收 1 車次， 為本所各單位共同使 用，若各單位回收量 較多時，請自行建置 購案併本所回收時間 一併彈性處理。	蔡銀藝 (2325)
各單位辦理工程、 財物及勞務購案， 所產生廢棄物或耗 材			請於購案中一併處 理，並依相關規定由 施工廠商清運離所。	各單位 承辦人

二、請各單位按前項廢棄物回收時間，做好分類後送指定點處理。